

武汉市众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文件

众驰发【2020】06号

武汉市众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工会经费执行方案（暂行办法）

一、具体项目范围

- 1、员工本人以及家属医疗；
- 2、员工离职补助；
- 3、公司面临破产时的应急资金；
- 4、慈善公益。

二、关于执行方案标准

1、工会经费资金来源。营业外收入和每月公司存入的资金（暂定 3000 元/月）。

2、员工及家属医疗。工作满 3 年者员工个人及其子女、配偶可享受工会医疗，享受额度为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完后自付的 20%；工作满 5 年者，员工个人及其子女、配偶、员工父母可享受工会医疗，享受额度为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完后自付的 30%；工作满 5 年者，若员工父母有离世的情况，可享受公司 1 万元的安抚费。补助总额不得超出工会经费总额的 30%。

3、员工离职补助。工作满 1 年者，离职补助 1000 元；工作满 3 年者，离职补助分别为普通岗位补助 2 个月的工资，管理岗位补助 3 个月的工资；工作满 5 年者，离职补助 6 个月工资，补助总额不得超出工会经费总额的 30%，所有工作时间按缴纳社保月份开始计算。因重大事件（如行贿受贿，泄露公司机密导致公司利益或信誉受损，或无故旷工，不交接工作）被开除者不享受公司离职补助和其他福利，其他自动离职或因能力被劝退者都正常享受补助。

4、应急资金。公司面临破产或资金周转不来时，工会经费可做应急资金。

5、慈善公益。主要做教育扶贫，资助贫困学生，为社会小小的贡献，提升公司品牌效益。慈善公益对象不得是与公司员工有亲属关系的人员。

本办法暂行2年，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至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可有略微调整。

武汉市众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9日

